

## 第59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在共同 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5年，巴库），

忆及

-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缩小发展中国家<sup>1</sup>和发达国家之间在标准化工作方面的差距的第123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协调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工作战略的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
- c)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特别是《组织法》第119款以及《公约》第151-154款（涉及ITU-R）、第193款（涉及ITU-T）、第211和214款（涉及ITU-D）及第215款规定了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和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职责；
- d) 本届大会有关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电联活动的参与的第5号决议（2025年，巴库，修订版）；
- e) 无线电通信全会有关加强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第75号决议（2023年，迪拜）；
- f)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有关缩小发展和发达国家标准化差距的第44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g) WTSA有关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之间工作分工以及加强在共同关心问题上的协调与合作的第18号决议（2024年，新德里，修订版），

---

<sup>1</sup>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 考虑到

- a)* 如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所述，所有三个部门共同关心和关注的问题日益增多；
- b)* 在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和总秘书处之间设立了秘书处一级的合作机制，以确保秘书处之间以及与处理共同关心且涉及到所有部门的重大问题的外部实体和组织的秘书处开展密切合作，例如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系统的发展、国际移动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AI）、应急通信、电信/ICT与气候变化、网络安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电信/ICT设备和系统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以及稀缺资源的更有效利用等，

### 顾及

- a)* 三个部门间联合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及其在这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
- b)* 三个部门共同关心和关注的问题与日俱增；
- c)* ITU-D在能力建设中的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 d)* ITU-D的催化作用，力求以最佳方式使用资源，提高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 e)* 三个顾问组的代表针对强化顾问组之间合作方式正在进行讨论；
- f)* 由三个顾问组的代表组成的共同关心问题跨部门协调组（ISCG）努力确定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加强各部门和总秘书处之间协作与合作的机制，并审议各局主任和跨部门协调任务组（ISC-TF）关于改进秘书处内部合作与协调方案的报告；

g) 秘书长成立了由总秘书处、电信发展局（BDT）、无线电通信局（BR）和电信标准化局（TSB）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ISC-TF，负责考虑改进秘书处层面合作与协调的各种方案，

#### 做出决议

1 电信发展顾问组（TDAG）和BDT主任应根据第191号决议（2022年，布加勒斯特，修订版）的要求，继续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BR主任、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和TSB主任积极合作；

2 继续酌情通过电子方式并利用远程参会，为发展中国家参加ITU-D研究组和报告人组会议提供便利；

3 继续与另外两个局的主任合作，增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为研究组活动提供支持的能力，以及加强与相关区域性组织合作与协调所需的专业力量，以推动所有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参与ITU-D的活动，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与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合作

协助确定三个部门的共同议题，或ITU-D与ITU-R或ITU-T确定双边的共同议题，并确定就共同关心的问题加强三个部门或相互之间合作并开展联合活动的必要机制，应通过参加ISCG等方式，对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给予特别关注，

请电信发展顾问组、无线电通信顾问组和电信标准化顾问组

继续协助ISCG确定三个部门共同关心的问题以及加强其合作与协作的机制，

请电信发展局局长与秘书长、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协作

- 1 继续就三个部门共同关注的问题建立秘书处层面的合作机制；
- 2 继续在手册和报告的起草和更新方面开展协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根据ITU-D活动的结果落实各项举措，

请电信发展局局长、无线电通信局局长和电信标准化局局长

- 1 继续开展相互合作，以便加强国际电联区域代表处和地区办事处对研究组活动的支持，并促进成员参与ITU-D的所有活动；
- 2 向ISCG及各自部门的顾问组通报在秘书处层面加强合作的备选方案，确保开展尽可能密切的协调，包括积极参与各部门顾问组成立的各小组，

责成电信发展局局长

- 1 与TSB主任和BR主任合作，向ITU-D研究组提交关于ITU-T和ITU-R研究组活动最新情况的年度报告；
- 2 根据需要进行加强与ITU-R和ITU-T的双边合作；
- 3 每年向TDAG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研究组

- 1 确定可以由ISCG联合研究解决的潜在共同关心的议题，以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作与合作；
- 2 通过联络活动和成立跨部门报告人组或跨部门信函通信组，继续与其他部门的研究组开展联合讨论，以进一步探讨互补性事宜；
- 3 继续与其他两个部门的研究组合作，以避免重复工作并主动利用这两个部门研究组取得的研究成果，

请成员国和部门成员

- 1 支持改善部门间协调的努力，包括积极参加各部门顾问组成立的协调活动小组；
- 2 积极参与本决议的实施和ITU-D的总体活动，特别是提供专家协助发展中国家，分享最佳做法和经验，向情况通报会议、研讨会和讲习班提交文稿，利用必要的专业知识参与ITU-D研究组审议的问题并做出贡献，接纳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实习生。